

第一章：背景

面對二十一世紀社會環境急劇轉變，教育必須不斷更新和改革，才能夠適應社會的變遷，使香港得以持續發展。為此，教育統籌委員會(教統會)經過兩年的檢討及廣泛諮詢，於2000年9月向政府提交了一份《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》。行政長官於同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，接納了所有建議，香港教育制度正式踏上改革之路。

教育改革是以學生為主體，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空間，讓他們盡展所長，促進全人發展，並能一生不斷自學、思考、探索、創新和應變。簡言之，教改背後的理念就是「一切為學生，為一切學生，為學生一切」。校長和老師要具備足夠空間和專業水平，按學校和學生的實際情況，運用專業判斷，訂定適切的教學內容和策略。而政府、辦學團體、家長與學校必須建立伙伴關係，加強溝通，凝聚各界的力量，確保教改得以持續推進。

教育改革的工作重點

教育改革牽涉的範圍廣闊，而且環環緊扣。為了有效地統籌教改工作，教統會根據教育改革所定下的藍圖，把工作歸納為七項重點，包括課程改革、語文教育、支援學校、專業發展、收生機制、評核機制及增加專上教育機會；而當中亦輔以多項配套措施。整個教育措施的藍圖，簡略表述如下：

